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16-067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 牌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正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欣龙控股，股票代码：000955）自 2016 年 4 月 8 日起开始停牌（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2016 年 7 月 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同时，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暂不复牌的公告》，确认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的事后审核后申请复牌。

2016 年 7 月 15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4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交易相关各方及各中介机构积极准备回复工作，对所涉及

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文件进行调整和完善。在此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停牌（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延期提交〈重组问询函回复〉暨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准备相关答复内容，并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和《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修订说明公告》等文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开市起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获得上述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8 月 9 日